性侵害之三級輔導策略與處遇

撰文者：謝孟穎、黃立雯、曾珮娟

**【議題說明】**

 國中一年級的小莉是一位可愛文靜的女孩，在學校是許多宅男們的夢中女神，沉迷於網路遊戲的國三男生阿修也不例外。平常不擅與人相處，正面臨會考的壓力的阿修在晚自習前，躲在空無一人的教室用手機看A片，剛好看到心儀的小莉獨自一人經過走廊要去廁所，阿修見四下無人，跟進女廁，擋住小莉的去路，趁機對小莉示好說：「妳今天好美喔！」小莉被阿修突如其來的行為，一時間不知所措，愣在原地。阿修以為是小莉害羞，便繼續表白說：「我好喜歡妳。」接著阿修開始摸她的頭髮、手放在她的腰上、摸她的臀部，手甚至游移到小莉的生殖器…。面對這樣的行為，小莉害怕且身體發抖，不知道該怎麼辦？同學發現小莉去廁所許久未返，便來找她，發現這一切，立即報告導師…。

 青少年在青春期發展階段對於性感到好奇，身心狀態均未成熟，易在衝動之下做出無可挽回並觸犯法律的結果。在性侵害在實務上的定義如加害者以未成年的兒童少年做為性刺激的對象，與之發生有任何性接觸的行為。類型包括：以強暴、脅迫或誘騙的手段，達到性接觸目的的性侵犯行為，及利用他人從事與色情有關之情事以謀利者的性剝削行為。法律上定義，則如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與刑法第225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違反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而遭受性侵害而倖存的兒童與青少年，在性侵害發生後則更容易造成身心上的創傷（池等人，2012）。

**【輔導分工與處遇策略】**

 針對上述案例，當師長發現校內學生有遭受性侵害的事件時，學校需立即啟動危機管理機制，並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後續輔導工作，以下詳細說明：

1. 校園性侵害事件危機處遇與通報處理
2. 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學校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向教育局通報。

1. 啟動責任通報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保護事件中的「性侵害事件」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注意維護個案的隱私，若緊急事件可直接撥打「110」報案。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將會連繫通報者，初步了解事件、危機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社政協助，如保護扶助措施或法律扶助。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與學生輔導諮商服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080067)》第21條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外，學校需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協助。

1. 校園公關機制

 學校於事件發生後指定學校發言人，並遵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隱私。

1. 校園性侵害事件輔導策略

據《[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080067)》第24條，學校應對當事人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第25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以下將說明其輔導重點。

1. 性侵害被行為人輔導

以本案為例，性侵害被行為人小莉因為行為人阿修的不當的身體侵害行為，可能會出現以下創傷後壓力反應(Posttraumatic Stress Reactions, PTSR) （黃龍杰，2008）：

1. 經驗重現：心驚的畫面歷歷在目不時浮現、作噩夢或不自覺「回到當時」(flashback)情緒強烈如身歷其境等。
2. 退縮麻木：對於當時相關的人事時地物敬而遠之、避而不談、自我封閉疏遠他人或壓抑情感失去歡樂等。
3. 神經緊繃：睡眠困擾、專注力問題或有如驚弓之鳥等。

在輔導上需評估是否有此狀態，在一個月內有此症狀都是正常反應，但若超過一個月便注意是否有創傷壓力症候群出現(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PTSD。創傷超過六個月則需要進行心理治療。

 因此輔導原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如下：

1. 營造穩定、安全的環境：以信任的態度代替批評責罵，真誠地與孩子溝通並接納，讓孩子覺得不孤單及安全，避免在過程中造成二度傷害。
2. 鼓勵孩子表達想法與感受：以尊重、耐心、信任的態度，鼓勵孩子表達內心的感受，傾聽孩子所表達的想法，給予情緒支持。
3. 增強並肯定孩子，恢復他們對生活的自我控制感：肯定孩子的勇氣、給予正向回饋，協助其維持正常作息，以找回自主性與自我肯定。
4. 修正孩子的負向認知或歸因，以減輕其自責、罪惡或無助感：幫助其認識、了解、接納對被性侵害經驗的反應、感受、想法、回憶 及惡夢，協助孩子釐清對事件的因果推論，絕非她的錯。同時讓孩子了解這些創傷反應是正常的，以減輕其不安與無助的感覺。
5. 性侵害行為人輔導

以本案中的性侵害行為人阿修為例，進入青春期，青少年的性發展逐漸成熟，對於性充滿好奇又一知半解，而現今大眾媒體資訊充斥性與暴力，孩子可能藉由模仿或遊戲，來探索他們的身體，甚至相互觸碰私處。因此，學校應對行為人進行輔導，以下詳細說明：

1. 內在的自我管理：包括對錯誤行為的覺醒、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了解自我的情緒及學習合宜的因應策略。
2. 正確的性教育：教導尊重身體界線，以正確的性知識與性態度來面對人生。
3. 社交技巧訓練：學習與人溝通及互動的有效性，增加其與人形成穩定、親密關係的能力。
4. 同理心技巧訓練：學習站在被害者的角度思考，使其更能辨識、體會與回應對方的感受與需要，減少其自我中心的傾向。

因此，面對校園性侵害非一味的去迴避「性」這個議題，校園能塑造談性的環境，增加敏察學生性侵跡象之知能，教導學生能認識自己的隱私處及身體界線，分辨好的接觸與不好的接觸，及如何拒絕不適當的身體觸碰，引導孩子對性侵害有所警覺，並加強校園性侵害危機管理及保護因子。如此，才能減少危險因子的存在，增加自我的保護力量。

**【參考文獻】**

池汾玫、吳奕良、吳俊青、林翠雯、黃愛蓮、楊小梅、楊斐如、楊清雲、劉菊珍

、黃宗堅、鄭欣怡(2012)。遭受性侵害青少年的創傷和復原：諮商師對自身價值觀的立場與反思。**台灣心理諮商季刊，3**，1-1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身體我最大：兒童性侵害防治手冊**。

台北：內政部。

黃龍杰(2008)。**搶救心理創傷：從危機現場到心靈重建**。台北：張老師。